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蘇石泉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
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
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
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
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
第41號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
長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1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
院卷第39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（本院卷第41
-45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蔡鴻仁

法 官 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